关于全日制本科生实施素质拓展与学分认定办法

教务文〔2014〕12号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进一步适应水利电力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强化学生素质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素质拓展为全日制本科学生必修的实践教学环节，设1学分，主要内容包括公益劳动、科技创新实践训练与文体竞赛。

素质拓展学分未完成的，不取得毕业资格。

**第三条**公益活动指学生个人向学校和社会捐赠时间、精力和知识等系列公益志愿活动，包括校园环境保护、教室（实验室）卫生保洁、学校与社会志愿公益服务等。

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公益劳动时间不少于50小时。

校内公益劳动时间与安排由学生所属学院统筹计划安排。

**第四条**科技创新实践与文体竞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学校《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评定办法》第三条规定的项目内容；

（二）代表学校参加文体类竞赛（体育教学部与人文艺术教育中心确认）；

（三）取得劳动部门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执业资格证书；

（四）获得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证书。

**第二章组织实施**

**第五条**素质拓展考评与管理实施校院两级组织管理模式，学校教务处负责实施细则制订、督促检查、学分审核等工作，学生所属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、成果审核、成绩评定与成绩登录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学院成立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工作。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的分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班导师、分团委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教研室（系）主任、实验室主任等。

**第七条**学院每学期开学第3周受理大学生素质拓展成果审核认定工作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素质拓展成果认定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页下载），并附相关证书原件等证明。成果审核与认定由学生所属学院团委书记、班导师和辅导员共同认定后，学生班导师统一留存。

**第八条**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在第6个学期期末完成（五年制在第8个学期期末），并由学生班导师登录学生成绩管理系统。

因特殊情况未修满学分的学生，需在第7学期（五年制在第9学期）初提出补修申请，由学院安排补修任务。

**第三章学分评定标准**

**第九条**素质拓展成绩记载实行五级计分制和积点制。积点超过10.0（含）的，可以评定为优秀；积点介于7.0（含）—10.0的，可以评定为良好；积点介于6.0（含）—7.0的，可以评定为中等；积点介于5.0（含）—6.0的，可以评定为及格；积点低于5.0的，视为不及格。

**第十条**积点认定标准：

（一）参加学院组织安排的公益劳动，每10小时计1.0个积点；学校志愿者联合会组织的大型社会志愿公益活动，每10小时计0.5个积点（应提前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活动方案、参加学生名单，活动总结，由教务处认定后，转学生所属学院）；

（二）按照《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评定办法》取得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的，每0.5学分计1.0个积点；

（三）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体竞赛未获奖励（名单分别由体育教学部和人文艺术教育中心提供），每人次计0.5个积点；

（四）取得劳动部门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（驾驶证、建造师证、会计师证、律师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等）的，每证书计1.0个积点；

（五）获得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证书，计1.0个积点；

（六）学生有见义勇为、扶危济困等行为的，形成重大社会影响，经教务处、学院核实，可视情况计1.0—3.0个积点。

**第十一条**计入积点的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不适用于《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评定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**第四章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本办法自2014级学生开始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